**附件3**

**考场规则**

一、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考前35分钟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二者缺一不可）进入考场 。进考场时必须佩戴口罩，排队前后间隔不低于1米，体温检测和安检后方可进入考场。进入考场的考生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右上角，以便监考员核对。

二、考生入场，除2B铅笔、黑色水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严禁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非考试物品按规定放在考场门口外面的“非考试物品暂放处”。凡发现将书籍资料、无线通讯设备、电子储存设备等携带至考场，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开考15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准进入考场；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开考场。

四、试卷发放后，考生首先应对试卷进行检查。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监考员可视情况予以更换。

五、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试卷发放后，考生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在答题卡对应位置填涂，并粘贴考生信息二维码。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

六、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坐在原位，待监考员收完试卷清点无误并宣布“考生离场”后才能够依次离开考场。任何人不准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

七、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考试过程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夹带、抄袭、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否则按作弊处理。

八、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

九、在考试中，违反考试规定或考试作弊的，将按考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请他人替考、替他人考试者，将通报到其工作(或学习)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